

证券代码：832386

证券简称：深凯瑞德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钟勇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90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1. 议案内容：

经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合并的财务报告审计后确认，本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科目期末余额为负数，依然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

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1】第 5-10031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及拟采取扭亏经营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2,016,858.28 元，未弥补亏损 102,016,858.28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5,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创新力度，提高差异化竞争力水平，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拓宽获客渠道，提高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能力。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声自动化”）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向关联方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声数码”）提供不超过一个月的短期借款，借款金额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应收取宇声数码利息 56944.44 元

人民币。上述借款本金已于2020年10月19日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利息于2020年10月22日已经支付。上述短期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394%），公司董事长钟勇斌先生是宇声数码实际控制人，因此宇声数码、钟勇斌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进行规范和补充确认，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损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全资子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亦未告知主办券商及董事会秘书，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公告，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2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钟勇斌、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勇、郭梦玥

（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